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惠市卫函〔2017〕43号

关于批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17〕3 号）精神，现将 2016 年度经费预算指标（详见附表）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预算执行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收入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要求，执收单位应当确实履行以下征管职责：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话催缴；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非税收入。

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支出

（一）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各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执

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二)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转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惠财行〔2014〕10号)、《惠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惠财行〔2014〕39号)、《关于完善惠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惠财行〔2016〕4号)、《转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惠财行〔2014〕40号)、《惠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惠财行〔2014〕49号)、《惠州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惠财行〔2014〕63号)、《惠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惠财行〔2015〕11号)等相关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严格项目支出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财务制度执行,不得巧立名目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规模。属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属购置常用办公自动化设备项目的,按《惠州市市直行政单位常用办公自动化设备配置标准》(惠财资[2014]4号)规定执行;属政府投资的项目,按《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2年市府第81号令)及《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惠财建[2014]24号)相关规定执行。对市级的财政专项资金,按《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府〔2014〕26号)相关规定执行,并按要求做好本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资金的调整、撤销、归并、整合工作。

(四) 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部门预算单位应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及时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对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资金以及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要及时按规定程序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

（五）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对来源于上级财政的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如需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对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到年底尚未使用完的资金，年底按政策一律收回市级总预算统筹。部门预算单位应加强部门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按规定及时将项目结余资金和无法使用的结转资金退回市财政，或按规定程序调剂用于本单位其他项目。

三、落实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本次批复的部门预算，应当在批复后十五日内由各单位向社会公开。并按相关要求，细化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落实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工作。

四、推进市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工作

市级财政项目库管理系统在编制2017年预算时已开始启用，根据《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惠财预〔2014〕102号）的规定，所有市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均实行项目库管理。2017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调整预算或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需办理市级财政安排的新增项目支出，需补办入库手续。2018年市级财政项目库在2017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开启，各部门应结合中期财政规

划，提前做好收集储备、项目评审、分类筛选、滚动计划、绩效目标等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各部门应于 2017 年 5 月底前需完成项目录入工作，以便编制 2018-2020 年市级中期财政规划报市政府审批；8 月底前根据市政府批复的中期财政规划完成项目细化工作，为编制 2018 年预算做好前期准备。其中：部门的运转性项目，按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细化；按项目法分配的事业发展性项目，按评审后择优筛选出来的具体项目进行细化，涉及转移支付的项目必须同时细化到具体县区；按因素法分配的事业发展性项目，分县区进行细化。

五、加强会计预算和财务监督

财会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各项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做好财务分析工作，当好领导参谋。并于每月 12 日前按时向市卫生计生局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会计月报表，以便每月 15 日前由我局统一向财政局报送相关会计报表。电子文档以“单位名称+月份”（例如：市中心人民医院 3 月）发送 hzwjjgck@163.com。

六、本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力度，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年度预算顺利执行。

附件：2017 年预算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规财科 吴海浪

(共印 2 份)